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7 名,实际表决董

事 7 名。公司监事和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晓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实际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鲍国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押全资子公司股权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现就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并购贷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董事会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形式收购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2019 年 4 月公司已完成对标的企业香江科技 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了更好的开展公司业务,优化业务结构,公司现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申请不超过 219,680,000.00 元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为 5 年,本次贷款的主要用途为支付尚余的现金对价。

本次并购贷款以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 100%股权为申请条件。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先生为公司本次申请贷款提供个人担保。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先生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及披露,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质押子公司股权申请贷款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质押物基本情况
本次质押的质押物为香江科技 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春晖北路 666 号
3、法定代表人:王志远
4、注册资本:20,000 万元整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89924074G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经营范围: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列头柜、母线槽、配电箱、光纤槽道、走线架、节能设备、光电转换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子及传感器、综合布线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精密空调;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数据中心机房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安装和运维及数据机房产品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增值电信业务。
8、经营期限:2006 年 07 月 18 日至*****
9、主要股东:
截至本公告日,香江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和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以及长远战略规划。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所需的质押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就前述申请并购贷款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具体期限和金额以公司实际办理及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前述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内与银行签订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0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 6 项担保合同:

1、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申请 5,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

2、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

3、公司已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闽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中汽车”)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3,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

4、公司已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闽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中汽车”)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2,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

5、公司已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签订《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贸易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 月 1 日。

6、公司已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厦门分行签订《贸易融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国际贸易融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厦门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2019 年 9 月 5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二〇一九年第一次、第三次及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为前述四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

1、本次担保提供后,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为 15,000 万元,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20,220 万元,剩余 2020 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为 75,000 万元。
2、本次担保提供后,福建省闽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3,000 万元,剩余 2019 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

3、本次担保提供后,福建省闽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为 7,000 万元,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2,000 万元,剩余 2019 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为 0 万元。
4、2019 年 8 月 5 日,厦门市信达安贸有限公司申请调入担保额度 25,000 万元,调出方为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提供后,厦门市信达安贸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为 86,400 万元,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86,400 万元,剩余 2019 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为 38,600 万元。

一、被担保物基本情况
1、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信达光电”)
成立时间:2014 年 3 月 27 日
注册地址:安溪县城湖头光电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卢辉魁
注册资本:28,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光电产品科技研究、生产、销售及工程施工服务;发光二极管(LED)封装、室外器件、光敏器件;光电传感器的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配套软件的开发和售后服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140,396.99 万元,负债总额 51,561.50 万元,净资产 88,835.49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48,571.77 万元,利润总额 6,726.59 万元,净利润 4,984.7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46,569.80 万元,负债总额 46,612.61 万元,净资产 99,957.19 万元;2019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31,391.79 万元,利润总额-2,451.04 万元,净利润-1,878.29 万元。

福建信达光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福建省闽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闽中”)
成立时间:1998 年 7 月 20 日
注册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黄山高速公路连接口
法定代表人:陆冰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维修;上海大众品牌汽车销售;摩托车及配件、汽车装饰品、五金、金属材料、日用百货、汽车用品、汽品设备的批发、零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服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闽中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16,120.85 万元,负债总额

14,596.24 万元,净资产 1,524.61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7,586.03 万元,利润总额 18.85 万元,净利润 24.61 万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3,922.89 万元,负债总额 13,418.86 万元,净资产 504.03 万元;2019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13,462.01 万元,利润总额-1,020.58 万元,净利润-1,020.58 万元。福建闽中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福建省闽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东本”)
成立时间:2002 年 7 月 18 日
注册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黄山高速公路连接口
法定代表人:陆冰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及配件、五金、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租赁;汽车修理与维护;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服务;贸易代理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闽东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5,914.20 万元,负债总额 4,764.53 万元,净资产 1,149.68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3,879.71 万元,利润总额 418.20 万元,净利润 312.53 万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6,591.90 万元,负债总额 5,527.49 万元,净资产 1,064.41 万元;2019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29,779.00 万元,利润总额-85.27 万元,净利润-85.27 万元。福建东本不是失信被执行

人。
4、厦门市信达安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安”)
成立时间:2005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801-1 单元
法定代表人:姜峰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批发、煤炭制品、焦炭制品;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 55%股权,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盛隆”)持有该公司 45%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129,269.52 万元,负债总额 83,066.21 万元,净资产 46,203.31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558,054.66 万元,利润总额 11,541.89 万元,净利润 8,273.99 万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60,827.90 万元,负债总额 255,258.54 万元,净资产 105,569.36 万元;2019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550,910.28 万元,利润总额 12,064.17 万元,净利润 9,366.05 万元。信达安不是失信被执行。

三、合同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情形,其中提案 1 与提案 2 互斥,提案 3 与提案 4 互斥,提案 5 与提案 6 互斥,股东或其他人不得对上述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对上述不同提案投同意票的,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权计为“弃权”。对互斥议案同时投反对票的,参照上述规则,视为“弃权”。
二、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情况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2 月 28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登记时间:2020 年 2 月 24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2 月 24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广东宝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井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办公楼 70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事项
1.00 关于罢免文志泽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2.00 关于保留文志泽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3.00 关于罢免肖小林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4.00 关于保留肖小林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00 关于维持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9 名的议案
7.00 关于罢免肖勇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8.00 关于罢免肖勇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9.00 关于罢免肖勇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 1、3、5 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 2020 年 2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上述议案 2、4、6-9 具体内容见 2020 年 2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三、会议说明
(一)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5 需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单独计票提示: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要求,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结果。
(三)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情形,其中提案 1 与提案 2 互斥,提案 3 与提案 4 互斥,提案 5 与提案 6 互斥,股东或其他人不得对上述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对上述不同提案投同意票的,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权计为“弃权”。对互斥议案同时投反对票的,参照上述规则,视为“弃权”。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互斥议案 1	不得对提案 1 与提案 2 同时投同意票	
1.00	关于罢免文志泽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
2.00	关于保留文志泽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
互斥议案 3	不得对提案 3 与提案 4 同时投同意票	
3.00	关于罢免肖小林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
4.00	关于保留肖小林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
互斥议案 5	不得对提案 5 与提案 6 同时投同意票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维持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9 名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7.00	关于罢免肖勇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
8.00	关于罢免肖勇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
9.00	关于罢免肖勇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要求: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在 2 月 25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井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联系人:谢玉玉、罗晓斌
电话:0755-27359623
传真:0755-27359663
电子邮箱:fd@funda.com
邮编:518108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
2.关于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81,投票简称:奋达投票
2.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2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互斥议案 1	不得对提案 1 与提案 2 同时投同意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罢免文志泽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			
2.00	关于保留文志泽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			
互斥议案 3	不得对提案 3 与提案 4 同时投同意票				
3.00	关于罢免肖小林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			
4.00	关于保留肖小林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			
互斥议案 5	不得对提案 5 与提案 6 同时投同意票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维持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9 名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7.00 关于罢免肖勇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8.00 关于罢免肖勇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9.00 关于罢免肖勇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注:1.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2.投权委托书须附、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提案 1 与提案 2 互斥,提案 3 与提案 4 互斥,提案 5 与提案 6 互斥,股东或其他人不得对上述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对上述不同提案投同意票的,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权计为“弃权”。对互斥议案同时投反对票的,参照上述规则,视为“弃权”。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8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02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1777 号公司 311 会议

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共计 41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共计 263,065,317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共计 14.5898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顾杰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3 人,出席 13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9 人,出席 9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一)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王明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263,057,817	99,9971	7,500
0.002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孙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263,057,817	99,9971	7,500
0.0029	0	0.0000	

三、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263,057,817	99,9971	7,500
0.002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王明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33,797,870 99,9943 7,500 0.0000
2 关于选举孙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3,797,870 99,9943 7,500 0.0000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133,797,870 99,9943 7,50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特别决议议案为《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上述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亮、蒋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0-016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披露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2,099.54	26,879.02	19.42
营业利润	14,398.82	10,833.25	32.91
利润总额	14,707.28	10,952.73	3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35.64	9,514.53	32.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6	0.72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9%	21.96%	2.03

营业总收入	32,099.54	26,879.02	19.42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度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报,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099.54 万元,同比增长 19.42%;实现利润总额 14,707.28 万元,同比增长 34.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35.64 万元,同比增长 32.80%;主要系公司受益于轨道交通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销售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所致。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增长 32.91%、34.28%、32.80%,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归属所致。
2、基本每股收益增长 33.33%,主要系净利润增长所致。
3、总资产增长 93.96%,主要系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到募集资金导致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长 118.49%,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募集资金及净利润增加所致。
5、股本增加 33.33%,系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408.00 万股所致。
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增加 64.07%,主要系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净利润增加所致。
四、与本次业绩快报相关的说明
公司 2019 年全年的业绩预计情况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进行了披露,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预计的 2019 年度业绩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6 日